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6 年第 12 号)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每月集中支付。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对本基金自 2006 年 11 月 14 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 收益支付说明

自 2006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本基金已实现净收益折算的年收益率为 1.914%。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上述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 =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 收益支付时间

1. 收益支付日:2006 年 12 月 11 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 年 12 月 11 日;
3.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12 月 13 日。

三.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12 月 13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 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 提示

1. 投资者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 若投资者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 11 日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 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上海、北京投资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银行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交易。

七. 咨询办法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an.com.cn;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或（021）6860466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银行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2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预告与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公告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2006 年 12 月 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936 元。为回报投资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第五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 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复核,以 2006 年 12 月 8 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拟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9.30 元，该现金红利金额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进行调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以分红公告为准。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 元左右。

二. 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 年 12 月 15 日;
2. 红利划出日、红利再投资日:2006 年 12 月 18 日;
3. 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12 月 20 日。

三. 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 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2.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 月 20 日起可查询、赎回。

3. 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06 年 12 月 18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 0.01 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 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五. 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对本基金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 2006 年 12 月 14 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七. 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鉴于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比例较高，为切实保护本基金现有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公司决定自 2006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止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2006 年 12 月 18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赎回及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八. 咨询办法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an.com.cn;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或（021）68604666;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2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限量持续营销的公告

鉴于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良好投资业绩，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起开展本基金限量持续营销（基金简称:华安宝利,基金代码:040004）。

一、销售时间安排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预告与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公告》,自 2006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止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在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期间,本公司直销和交通银行代销渠道可接受投资者的申购预约登记。

2006 年 12 月 18 日起开始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2006 年 12 月 16 日 – 17 日（周六、周日）,交通银行代销机构接受预申购。

二、限量销售规模

本次持续营销将对基金规模实行控制,在 2007 年 1 月 18 日之前,如果本基金总规模预计达到或超过 50 亿份时,本公司将于次日公告,自公告日的下一交易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但对于公告当日提交的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仍予以确认。

三、温馨提示

凡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华安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均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可以向交通银行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四、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北京投资理财中心、华安电子交易平台。

①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 楼（200120）
电话:（021）68863400
传真:（021）68863223

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3 号平安大厦 106 室（100032）
电话:（010）66219999
传真:（010）66214060

③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全国各网点(咨询电话:95528)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各网点（咨询电话:95568）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95561）
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516-5)
咨询及交易电话:40088-50099 或（021）686046666;
交易网址:www.huaan.com.cn

2、基金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具体销售安排请以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解释为准。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或（021）68604666、公司网站 www.huaan.com.cn 或代销机构咨询、了解有关本基金详情。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06-35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于2006年12月8日签署协议,以191,160,000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绍兴九洲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化纤）所持有的绍兴兴虹化纤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兴虹）81%股权。收购前九洲化纤持有绍兴兴虹90%股权，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以236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海南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恒）所持有的绍兴兴虹化纤工业有限公司10%股权,收购完成后海南中恒不再持有绍兴兴虹股权。

海南中恒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中恒持有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5%股权,间接控股本公司,因此上述交易构成了该公司的关联交易。

2、此次交易经公司五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康健、李旭（任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3、此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及其它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绍兴九洲化纤有限公司是2003年3月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住所为绍兴生态产业园,公司法人代表为田雷,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DTY丝、FDY丝纺织服装开发、生产、销售。

九洲化纤上年度资产总额为101,167,224.59元,负债总额为51,084,849.50元。该公司截止2006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50,082,375.09元。

海南中恒实业有限公司是1993年3月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住所为海口市金龙路百金城5号楼7号,公司法人代表为康健,公司注册资本3060万人民币,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旅游项目开发经营;高科技产品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截至2005年底公司净利润为-60,968.11元，截至2006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568,284.37元。

2、九洲化纤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

海南中恒系本公司关联法人。

3、九洲化纤、海南中恒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无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收购股权的绍兴兴虹化纤工业有限公司,是1998年11月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访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生产涤纶丝、涤纶纺织加弹、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纺织器材、纺机备品备件等等。根据该公司未经审计的2005年度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05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230,771,394.73元,负债总额为264,675,937.11元,净资产-33,904,542.38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05,338,026.82元,净利润为-20,066,286.66元。截至2006年10月31日,绍兴兴虹总资产为237,046,065.10元,负债总额为272,170,633.81元,净资产-35,124,568.71元,主营业务收入为98,994,018.96元,净利润为-1,186,184.82元。

2,绍兴兴虹的主要股东为绍兴九洲化纤有限公司及海南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九洲化纤持有绍兴兴虹90%股权,海南中恒持有绍兴兴虹10%股权

3、此次交易的绍兴兴虹股权，在交易完成后将主要包含面积为24354.5平方米和7194.4平方米的可开发的商业用地。

该土地分别位于绍兴市人民中路570号和575号。现用途为工业用地,规划用途均为商业、住宅胜地，土地使用年限分别设定为商业及住宅用地出让最高使用年限40年、70年。

上述两块土地已经过海南正理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以2006的12月4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土地用途由工业出让土地改变为商业、住宅出让土地为目的进行评估。经评估后,评估土地面积:31548.9平方米，平均单位面积地价7780元/平方米（取整），评估总地价为24544.2170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1、根据协议，公司将在2006年12月31日前向九洲化纤支付收购相关股权全部款项191,160,000元人民币中的1.2亿元,其中6000万元为定金。

在2006年12月31日前向海南中恒支付收购相关股权全部款项2360万元。

2、根据协议,在相关条件全部完成后壹年时间内,公司将向九洲化纤支付剩余对价共计人民币7116万元。

3、根据相关协议,在2007年3月31日的当天或之前,九洲化纤承诺并保证如下条件全部实现并完成:

（1）就绍兴兴虹拥有的面积为24354.5平方米和7194.4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由九洲化纤负责完成上述两块工业用地的土地出让金的缴纳并将上述土地变更登记为可开发的商业用地,该等土地上无任何附着物,完成五通一平;

（2）九洲化纤负责完成上述土地上的工厂搬迁以及人员安置;

（3）九洲化纤负责清理绍兴兴虹的所有账目直至绍兴兴虹财务报表中除上述土地外无其他资产及负债。

（4）截至上述三项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九洲化纤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变得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事实;及

（5）截至上述全部条件获得满足之日,九洲化纤未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与义务。

4、根据协议,若前述条件未能按时完成,在该等情况下,本公司可选择要求转让方将全部股权过户至海虹控股名下而不再支付剩余转让款，或则转让方应自收到本公司关于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后三日内即向本公司一次性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对价,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二）定价情况。

1、此次交易的价格双方协商的结果。股权包含的相关土地经过评估后作为基准价格,双方以此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本公司支付给转让方的所有款项将均以现金支付。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根据协议,为保证前条九洲化纤承诺条件的实现,九洲化纤同意将其拥有的绍兴兴虹公司81%的股权全部质押给本公司,作为履约担保。当本公司向九洲化纤支付定金的同时,九洲化纤应安排将其所持有的绍兴兴虹81%的股份质押给本公司。

2,此次交易所用款项均系公司自筹。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资产的目的

此次收购股权，直接目的是获得相关土地的所有权。在获得相关土地商业开发的权利后,公司将根据自身情况,积极寻求外部合作,为提高公司整体效益作出积极努力。

2,收购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通过收购绍兴兴虹91%股权后公司间接获得相关土地的所有权及开发权。该土地为目前绍兴市中心地带唯一的一块成规模的土地,该土地的价格势必将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随着绍兴及周边经济进一步发展,房地产市场特别是高端市场还将保持旺盛的需求。公司将根据情况对土地进行多种方式的开发和利用，必将对公司中长期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与海南中恒实业有限公司就收购其所持有的绍兴兴虹化纤工业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以海南正理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股权所包含的主要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后形成交易价格,符合商业原则,体现了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06-36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五次会议暨二OO 六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06年12月7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根据董事长曾塞外先生的提议于2006年12月8日在北京市亚运村汇园公寓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缺席1人。其中委托出席3人,董事张铭新委托曾塞外董事长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李东、蒙建强委托独立董事郭会斌出席并表决,董事杨斌无法直接联系,发出会议通知后未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收购91%绍兴兴虹化纤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

1,决定以人民币壹亿玖仟壹佰壹拾陆万元（￥191,160,000.00）的价格收购绍兴九洲化纤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绍兴兴虹化纤工业有限公司81%股权。

出席会议的8名董事对该议案投票表示同意,议案通过。

2,决定以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万元（￥23,600,000.00）的价格收购海南中恒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绍兴兴虹化纤工业有限公司10%股权。

因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8名董事中6名董事对该议案投票表示同意,2名董事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董事康健、李旭在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而海南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人,因此该议案回避表决。

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公告编号:2006-030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应出席 11 人,实出席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南卓越浆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祥、黄亦彪、李吉仿、潘桂华、李乐安、晏世和回避表决。

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湖南卓越浆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卓越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合同书》,约定公司在租赁卓越公司 5.1 万吨造纸生产线租赁期满后收购该生产线全部设备和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双方将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共同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指定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转让价格为评估净值,付款方式另行协商,双方确定 2007 年 1 月 1 日为资产转让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公司与卓越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评估净值 29,639.37 万元作为收购价格（200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收购卓越公司拥有、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由公司租赁经营的 5.1 万吨造纸生产线全部设备和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公司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分次将收购款项支付至卓越公司指定帐户。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具体见《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卓越浆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

2、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

3、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召开方式。

4、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2006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关于与湖南卓越浆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会前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414002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传　　真:0730-8562203
联 系 人: 顾吉顺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 许可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表决指示: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公告编号:2006-031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卓越浆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本公司以 29,639.37 万元收购由公司租赁使用的湖南卓越浆纸有限责任公司的 5.1 万吨造纸生产线全部设备和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南卓越浆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湖南卓越浆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卓越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合同书》,约定公司在租赁卓越公司 5.1 万吨造纸生产线租赁期满后收购该生产线全部设备和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双方将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共同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指定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转让价格为评估净值,付款方式另行协商,双方确定 2007 年 1 月 1 日为资产转让基准日。（相关事项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告）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与卓越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评估净值 29,639.37 万元作为收购价格（200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收购卓越公司拥有、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由公司租赁经营的 5.1 万吨造纸生产线全部设备和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公司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分次将收购款项支付至卓越公司指定帐户。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卓越公司，且为其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湖南卓越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星沙镇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7418.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亦彪
经营范围:制浆造纸,电力生产,生产、销售造纸机械,造纸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投资兴办造纸原料基地,提供造纸技术开发、咨询及仓储服务。

卓越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公司,目前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卓越公司 31.53%股权。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卓越公司拥有的 5.1 万吨造纸生产线全部设备和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该资产 2002 年 1 月 1 日由公司租赁经营至今。

该项资产全部设备和房屋评估前账面净值为 29,324.00 万元（账面原值为 49,556.86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为 1,444.64 万元，设备为 27,879.36 万元。

该生产线所占用的土地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土地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入股），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湘国用（2001）字第 108 号,面积为 8,328.40 平方米。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 5.1 万吨造纸生产线全部设备和相关房屋进行了评估;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该生产线占用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

四、《〈资产收购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签约双方:出售方为卓越公司,收购方为公司。

2、交易标的:卓越公司拥有的 5.1 万吨造纸生产线全部设备和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

3、收购价格:根据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元所评报字[2006]第 677 号资产评估报告,5.1 万吨造纸生产线全部设备和房屋评估净值 29,428.66 万元；根据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湘万源评［2006]（估）字第 275 号《土地估价报告》,土地使用权价值 210.71 万元。5.1 万吨造纸生产线全部设备和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总价值 29,639.37 万元。

4、支付方式:公司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分次将指定资产收购款项支付至卓越公司指定帐户,具体付款方式为从 2007 年起至 2011 年,公司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927.87 万元,累计支付 29,639.37 万元。

5、2007 年 1 月 1 日,卓越公司将指定资产交付给公司（由于公司正使用指定资产,则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直接视 2007 年 1 月 1 日为指定资产产权转让日）,并提交所需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指定资产明细、使用说明等）。卓越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办理完毕指定资产中房屋和土地的权证过户手续,将指定资产中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权证主体变更为公司。

6、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保持生产规模,避免与卓越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且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源,调整产品结构,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本次收购价格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与湖南卓越浆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受让湖南卓越浆纸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 5.1 万吨造纸生产线全部设备和厂房及其占用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受让价格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卓越浆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资产收购合同书》

4、《〈资产收购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5、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元所评报字[2006]第 6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6、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湘万源评[2006]（估）字第 275 号《土地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公告编号:2006-032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南卓越浆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湖南卓越浆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湖南卓越浆纸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 5.1 万吨造纸生产线全部设备和房屋及其占用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收购价格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 S*ST 济百

编号:2006-035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正式取得济南市建设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016474,有效期限至 2007 年 12 月 6 日。

特此公告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 ST 冰 熊
公告编号:临2006—057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9日上午9:00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海蓝云天会务中心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本公司股权8,3526,6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2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军主持。

本次会议所议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逐名表决,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逐名表决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李大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8,3526,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选举唐学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8,3526,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3、选举曹家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8,3526,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4、选举耿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8,3526,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5、选举程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8,3526,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6、选举王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8,3526,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7、选举高大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8,3526,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8、选举杨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8,3526,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9、选举赵万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8,3526,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二、审议并逐名表决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漆国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同意8,3526,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选举周绍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同意8,3526,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经公司职工民主推选,刘应洪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与漆国华女士、周绍荣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熊杰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九日

备查文件:

1、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 ST 冰 熊　公告编号:临2006—058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12月9日在重庆市海兰云天会务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由李大明董事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选举李大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唐学锋先生为副董事长。

二、高管人员作部分调整。接受杨平原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接受底光灿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总经理曹家福先生提名,聘任何志伟先生为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见附件）。

三、接受郑若愚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聘请李如灵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何志伟简历

何志伟,男,汉族,1971年4月生,重庆市人,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工程系本科学历,中共正式党员。1993年7月 – 1994年12月,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公司下属深圳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任职技术负责人;1995年1月 – 2000年9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司，历任工程主管,工程部经理,项目管理高级经理,项目总经理职务;2000年10月 – 2004年3月,紫光地产北京恒世同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04年4月至今北京海润创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副董事长。

陈伯富简历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 ST 冰 熊
公告编号:临2006—059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12月9日在重庆市海兰云天会务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由漆国华监事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漆国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九日